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国敬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孙国敬

项　目　负　责　人：孙国敬

填　　表　　人：孙国敬

建设单位：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8211896568	电话：	18211896568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71202	邮编：	471202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				
主要产品名称	废钢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 万吨废钢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 万吨废钢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1.9.17-2021.9.2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9.20-2021.9.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汝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95 万元	**比例**	0.43%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0 万元	**比例**	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6）《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7）《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1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14）《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15）《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 第 11 号）

（16）《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

（2）汝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汝环监表（2021）10 号；

（3）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函、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4）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 **2.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4 类：昼间：70dB(A)、夜间 55dB(A)）。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建设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项目，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占地 55891m^2。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为：废钢—监测和称重—卸料和分拣—剪切—气割（破碎）—磁选—成品；废钢—监测和称重—撕碎或者打包—成品。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由于建设过程中资金短缺，部分设备未按时安装到位，项目分期进行建设，分两期进行验收，一期工程已于 2021 年 9 月完成验收，现对二期工程进行验收。

一期验收内容为破碎生产线的验收，本期验收内容为龙门剪剪切工序、撕碎机撕碎工序以及打包工序的验收。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通过汝阳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汝环监表（2021）10 号，批复见附件 1。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详见附件。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租用洛阳德钢废旧物资回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收有限公司用地 55891m²。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类型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厂区东侧紧邻河南强盛陶瓷有限公司，西侧为博华铁合金厂，南侧 30m 处为照泉村民宅以及 65m 处为焦柳铁路，北侧为汝安路。本项目车间东侧为河南强盛陶瓷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汝安路，南侧为照泉村。

3.建设内容

该工程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3，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1　　项目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建设类别	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 7890.85m²	1#厂房	/	暂不建设，一期和二期建设的厂房可满足生产需求
	2#厂房	建筑面积 1556.87m²	2#厂房	建筑面积为 1556.87m²，二期验收内容	无
	3#厂房	建筑面积 2068.07m²	3#厂房	/	暂不建设，一期和二期建设的厂房可满足生产需求
	4#厂房	建筑面积 2145.83m²	4#厂房	/	
	5#厂房	建筑面积 2690.15m²	5#厂房	一期已验收	/
	6#厂房	建筑面积 3234.47m²	6#厂房	/	暂不建设，一期和二期建设的厂房可满足生产需求
	7#厂房	建筑面积 3483.65m²	7#厂房	/	
	8#厂房	建筑面积 6377.03m²	8#厂房	/	
	9#厂房	建筑面积 1918.70m²	9#厂房	/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5472m²	办公用房	一期已验收	/
	门卫	150m²	门卫	一期已验收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破碎粉尘和气割烟尘	破碎机和气割设备配套设置集气装置+引风管道+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废气治理措施：破碎粉尘	一期已验收	/
			气割粉尘	气割设备暂不设置	
	废气治理措施：分拣、卸料、破碎、气割粉尘	密闭厂房	废气治理措施：分拣、卸料粉尘	密闭厂房	无

河南华禾实业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汝阳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牛家河，最终汇入北汝河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	一期验收设置的员工人数为 15 人，本期验收不再增加员工人数	/
	设备冷却水		设备冷却水经破碎车间西侧循环水池收集，循环使用，不外排	设备冷却水	一期已验收	/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	一期已验收	/
	固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走	固废 生活垃圾	一期已验收	无
		除尘器收尘灰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除尘器收尘灰	一期已验收	/
		分拣和磁选过程中产生的废杂物		分拣和磁选过程中产生的废杂物		
		金属碎屑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	金属碎屑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	无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无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进行降噪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进行降噪	无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二期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龙门剪	Q91Y-1000	台	2	0	1	其余设备暂不建设，一期和二期设置的设备已满足生产需求
2	打包机	TBLF-200	台	2	0	1	
3	抓钢机	小松-200	台	3	0	3	无
4	刨花撕碎机	850 型	台	1	0	1	无

河南铭达实业有限公司

5	破碎机	PSX--1200	套	1	1	0	一期验收内容
6	电子磅	200T	台	2	2	0	
7	气割设备	/	个	2	0	0	暂不建设，一期和二期设置的设备已满足生产需求

本项目一期验收工程破碎生产线（1 条生产线）每小时加工量为 35 吨，年加工时间为 6000 小时，故破碎生产线产能为 21 万吨。

二期验收工程龙门剪（1 台）每小时加工量为 25 吨，刨花撕碎机（1 台）每小时加工量为 20 吨，打包机（1 台）每小时加工量为 3 吨，各设备年加工时间为 7200 小时，故二期生产能力为 34.6 万吨。

故一期和二期验收工程设置的生产设备可满足环评报告中年加工废钢铁 50 万吨的需求。

表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年产量	一期实际年产量	二期实际年产量	变动情况
1	轻薄料	/	15 万 t	15 万 t	0 万 t	无
2	重型钢	尺寸 7~8cm	25 万 t	0 万 t	25 万 t	
3	金属碎片	尺寸 1~1.5cm	10 万 t	5 万 t	5 万 t	
合计			50 万 t	20 万 t	30 万 t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如下。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一期实际用量	二期实际年产量	变动情况
1	废钢	万 t/a	50	20	30	气割设备暂不设置，故液化气和氧气暂无需设置
2	液化气	瓶/a	120（每瓶 14kg）	0	/	
3	氧气	瓶/a	360（每瓶 40L）	0	/	
4	水	t/a	2400	1020	0	
5	电	kw·h/a	450 万	180 万	270 万	

2.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项目用水来自项目所在地自来水管网，能够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2）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系，无生活污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道排至汝阳工业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牛家河，最终汇入北汝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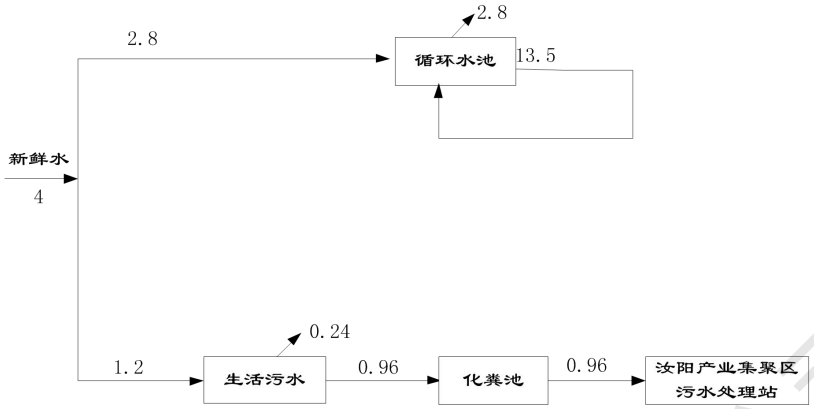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d

一期验收设置的员工人数为 15 人，二期验收不再增加员工人数，且本期验收不涉及生产用水和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已于一期验收。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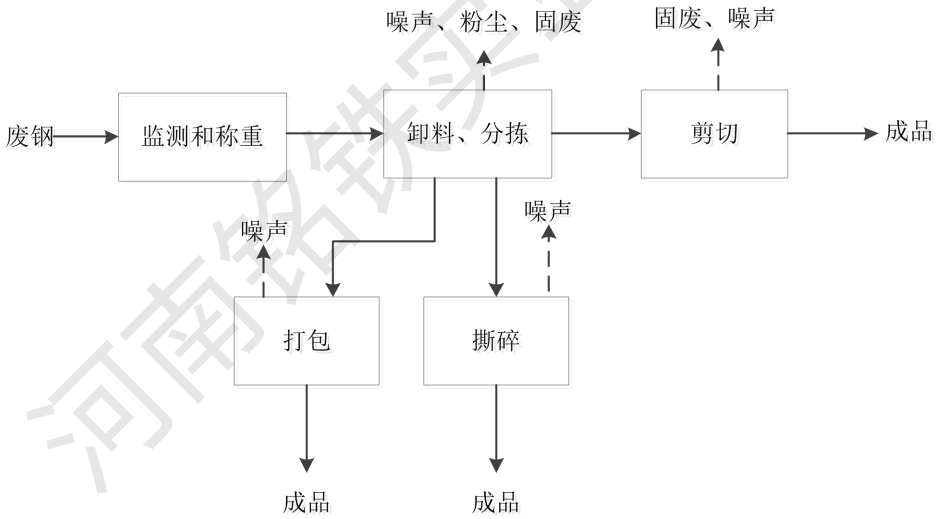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来源于附近废钢铁回收站，不直接从生产企业或社会生活中收集废钢。原料进入厂区以前，各回收站已经过筛检、拆解、不涉及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电机和废五金等，并且不收购整机和含废机油、油漆等危险废物的废钢铁。

(1)辐射检测及称重

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后，用手持式辐射检测仪进行辐射检测。当原料辐射检测超标时，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警报灯将亮起，检测系统会记录下原料批次及辐射超标情况。检测超标的车辆禁止进入生产车间内，直接整车原路退回，不在厂内暂存。辐射检测合格的车辆依次通过地磅进行称重，检测合格的原料卸至原料区。

(2)卸料、分拣

经过称重后的车辆进入分拣车间卸料。从运输车辆上通过抓钢机进行卸料分拣，抓钢机上安装磁铁吸盘，通电后具有磁性，可分离混在废钢中的夹杂物，废钢和夹杂物在车间内分类堆放，夹杂物及时运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存储并合理处置。废钢与夹杂物通过抓钢机分拣之后，人工将大件废钢(长度大于 1m)和小件废钢(小于 lm)进一步分类。卸料过程中产生粉尘及固废。

(3)剪切

人工分拣后长度大于 1m 的原料废钢进入剪切(龙门剪)，部分剪切后的物料作为成品出售。剪切过程产生噪声，剪切过程生产金属碎屑。

（4）打包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共设置 1 台打包机，利用金属材料在外力作用下，能产生塑形变形的性质，给金属材料以足够的、能聚集并产生形变的外力，从而形成紧密的束块。生产过程中利用抓钢机将原料废钢放入压块机料箱内，液压油缸工作打压，将打包物料压缩成型，压制成金属包块。打包过程中产生噪声。

（5）撕碎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共设置 1 台刨花撕碎机，刨花撕碎机将金属屑加工成金属碎片，出料规格为 1~1.5cm，此加工过程中产生噪声。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2.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二期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使用功能为废钢铁的生产加工	本项目使用功能为废钢铁的生产加工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生产废钢铁 50 万吨	年生产废钢铁 20 万吨	年生产废钢铁 30 万吨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	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	/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	/	无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	/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密闭车间、车间内地面硬化	噪声：密闭车间、车间内地面硬化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除尘器收尘灰以及分拣和磁选过程中产生的杂物作为一般固废作为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金属碎屑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作为产品定期外售；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润滑油交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除尘器收尘灰以及分拣和磁选过程中产生的杂物作为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润滑油交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龙门剪剪切过程中产生的杂物作为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润滑油交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否

河南豫铁实业有限公司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否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综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

（1）废气

卸料、分拣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2）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高噪声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3）固废

剪切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碎屑以及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液压油。

2.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为减少卸料和分拣过程中粉尘的排放量，卸料和分拣工序设置于封闭厂房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

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于密闭厂房内，通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金属碎屑）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剪切产生的金属碎屑收集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经专用收集容器暂存后，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3000万元，其中运营期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12.95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0.43%；一期实际总投资350万元，其中项目实际环境保护投资11.9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3.41%，二期实际总投资300万元，二期建设内容除二期的封闭厂房外，无需设置其他环保设施。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表 3-1　　项目工程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内容		环保治理设施	环评报告投资（万元）	一期实际环保治理设施	投资（万元）	二期实际环保治理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破碎粉尘和气割烟尘	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9.0	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破碎粉尘）	8.0	/	/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1 个依托现有，1 个需新建）	1.0	化粪池（1 个依托现有，1 个需新建）	1.0	/	已于一期验收阶段完成
3	固废助理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走	1.45	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走	1.45		/
		除尘器收尘灰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清理交环卫部门处理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清理交环卫部门处理		/	/
		分拣和磁选过程中产生的废杂物					/	/
		金属碎屑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		/		龙门剪剪切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碎屑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区的验收已于一期验收阶段完成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验收已于一期验收阶段完成
4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密闭车间	/	设备密闭车间	/	/	/
5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	1.5	初期雨水收集池	1.5	/	/
合　　计				12.95	/	11.95	/	0

（2）“三同时”落实情况

河南省铁实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3-2。

表 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一期验收治理措施	二期验收治理措施	二期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生产车间	破碎粉尘	集气罩+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	无组织排放粉尘（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	/
		气割烟尘	/	/		气割设备尚不设置，一期和二期设置的生产设备可满足生产需求
		卸料和分拣粉尘	封闭厂房	封闭厂房		已落实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NH_3-N、SS、BOD_5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汝阳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北汝河	/	/	/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	/	/	/
	生产	除尘器收尘灰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分拣和磁选过程中产生的杂物		/		
		剪切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碎屑	/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已落实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放置于密闭容器内，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放置于密闭容器内，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已落实
噪声	生产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4 类：昼间≤70dB（A），夜间≤55dB（A）	已落实

河南铭轩实业有限公司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卸料、分拣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气割烟尘。

所有生产工序均位于密闭厂房内，破碎粉尘和气割烟尘经集气罩+引风管道引至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排气筒高度 15m，对应颗粒物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牛家河，最终汇入北汝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除尘器收尘灰、分拣和磁选过程中产生的杂物、金属碎屑）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其中除尘器收尘灰、分拣和磁选过程中产生的杂物定期清理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剪切产生的金属碎屑收集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经专用收集容器暂存后，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固体废物的产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破碎机、剪切机、打包机、撕碎机、除尘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80～100dB（A）之间。运营期间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降噪及距离衰减后，经预测，项目东、南、西和北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

（5）建设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关于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汝环监表[2021]10 号）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61MA9GE96E1W）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意见已收悉，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

一、该项目位于汝阳县产业集聚区，建设年回收加工 50 万吨废钢铁项目，占地面积为 55891m^2，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95 万元。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车间全密闭，卸料和分拣粉尘经密闭厂房阻隔；气割工序设置固定作业区，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输送皮带全密闭，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气割烟尘共用一套除尘设施进行处理，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二)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管网雨污分流，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一般固废、危险废物贮存技术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堆存，及时处置。废金属碎屑定期清扫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除尘器收尘灰、分拣和磁选固废收集暂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管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要求。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五)环境监测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三、该项目涉及产业集聚区、发改、规划、国土、安监、商务、住建等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不符合相关规定禁止建设。

四、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已审批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工程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汝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进行现场监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环评报告内容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报告内容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一期验收落实情况	二期验收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	建设地点不变	建设地点不变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车间全密闭，卸料和分拣粉尘经密闭厂房阻隔；气割工序设置固定作业区，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输送皮带全密闭，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气割烟尘共用一套除尘设施进行处理，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营运期产生的破碎粉尘经集气罩+引风管道由引风机一并经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为一期验收内容。	卸料和分拣粉尘经封闭厂房阻隔后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4	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管网雨污分流，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为一期验收内容	/
5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一般固废、危险废物贮存技术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堆存，及时处置。废金属碎屑定期清扫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除尘器收尘灰、分拣和磁选固废收集暂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一般固废、危险废物贮存技术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堆存，及时处置。除尘器收尘灰、分拣和磁选固废收集暂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	废金属碎屑定期清扫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管理

	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管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行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管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要求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5-1。

表 5-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	下风向 4 个点位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敏感点（照泉村）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1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表 6-1　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1.9.20	废钢铁	1000t	810t	81%
2021.9.21			820t	82%

1.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表 6-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浓度（mg/m³）	气象条件
2021.9.20	第一次（9:00-10:00）	下风向 1#	0.301	平均气温 19.6℃；平均气压 100.0kPa；西风；平均风速 2.4m/s
		下风向 2#	0.268	
		下风向 3#	0.418	
		下风向 4#	0.285	
	第二次（11:00-12:00）	下风向 1#	0.134	平均气温 25.6℃；平均气压 100.1kPa；西风；平均风速 2.4m/s
		下风向 2#	0.167	
		下风向 3#	0.268	
		下风向 4#	0.285	
	第三次（13:00-14:00）	下风向 1#	0.384	平均气温 27.9℃；平均气压 99.9kPa；西风；平均风速 2.3m/s
		下风向 2#	0.402	
		下风向 3#	0.251	
		下风向 4#	0.117	
	第四次（15:00-16:00）	下风向 1#	0.301	平均气温 26.3℃；平均气压 100.0kPa；西风；平均风速 1.9m/s
		下风向 2#	0.268	
		下风向 3#	0.451	
		下风向 4#	0.351	
2021.9.21	第一次（9:00-10:00）	下风向 1#	0.150	平均气温 19.2℃；平均气压 99.8kPa；西南风；平均风速 1.7m/s
		下风向 2#	0.184	
		下风向 3#	0.335	
		下风向 4#	0.435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0.150	平均气温 28.9℃； 平均气压 99.7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5m/s
		下风向 2#	0.184	
		下风向 3#	0.335	
		下风向 4#	0.435	
	第三次 （13:00-14:00）	下风向 1#	0.301	平均气温 30.2℃； 平均气压 99.8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8m/s
		下风向 2#	0.284	
		下风向 3#	0.401	
		下风向 4#	0.251	
	第四次 （15:00-16:00）	下风向 1#	0.117	平均气温 28.4℃； 平均气压 99.9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6m/s
		下风向 2#	0.234	
		下风向 3#	0.218	
		下风向 4#	0.301	

（2）噪声监测结果

6-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2021.9.20	东厂界	59	47
	南厂界	58	49
	西厂界	58	48
	北厂界	58	48
	照泉村	58	48
2021.9.21	东厂界	58	47
	南厂界	57	49
	西厂界	59	48
	北厂界	56	47
	照泉村	55	46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2.监测结果分析

（1）废气监测结果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5mg/m^3。

本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均位于密闭生产厂房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

本项目正常运行时，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2）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东、南、西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8～59dB(A)、企业厂界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7～49dB（A），北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7～59dB(A)、企业厂界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8～49dB（A），敏感点（照泉村）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5～56dB(A)、企业厂界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47dB（A），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排至汝阳工业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牛家河，最终汇入北汝河。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指标已纳入汝阳工业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总量指标。本项目二期验收在一期验收基础上不增加员工人数，且不涉及生产废水。

4.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2021 年 9 月 16 日，该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9 月 26 日对环境保护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设施进行了调试。根据规定，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对其环保设施调试日期进行了公示。公示截图见附件。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435mg/m^3。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卸料和分拣粉尘经封闭厂房阻隔后排放至大气环境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

（2）噪声

经监测，该企业东、南、西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58～59dB(A)、企业厂界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7～49dB（A），北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57～59dB(A)、企业厂界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8～49dB（A），敏感点（照泉村）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55～56dB(A)、企业厂界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6~47dB（A），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龙门剪剪切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碎屑）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经收集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经专用收集容器暂存后，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

2.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与环评

河南铭诺实业有限公司

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二期）			项目代码	2103-410326-04-02-912940		建设地点	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2.56900281° 纬度：34.303571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吨废钢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废钢铁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汝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汝环监表[2021]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5.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6MA9GE96E1W001W		
	验收单位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95		所占比例（%）	0.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0		所占比例(%)	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6MA9GE96E1W		验收时间	2021.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 (8)- (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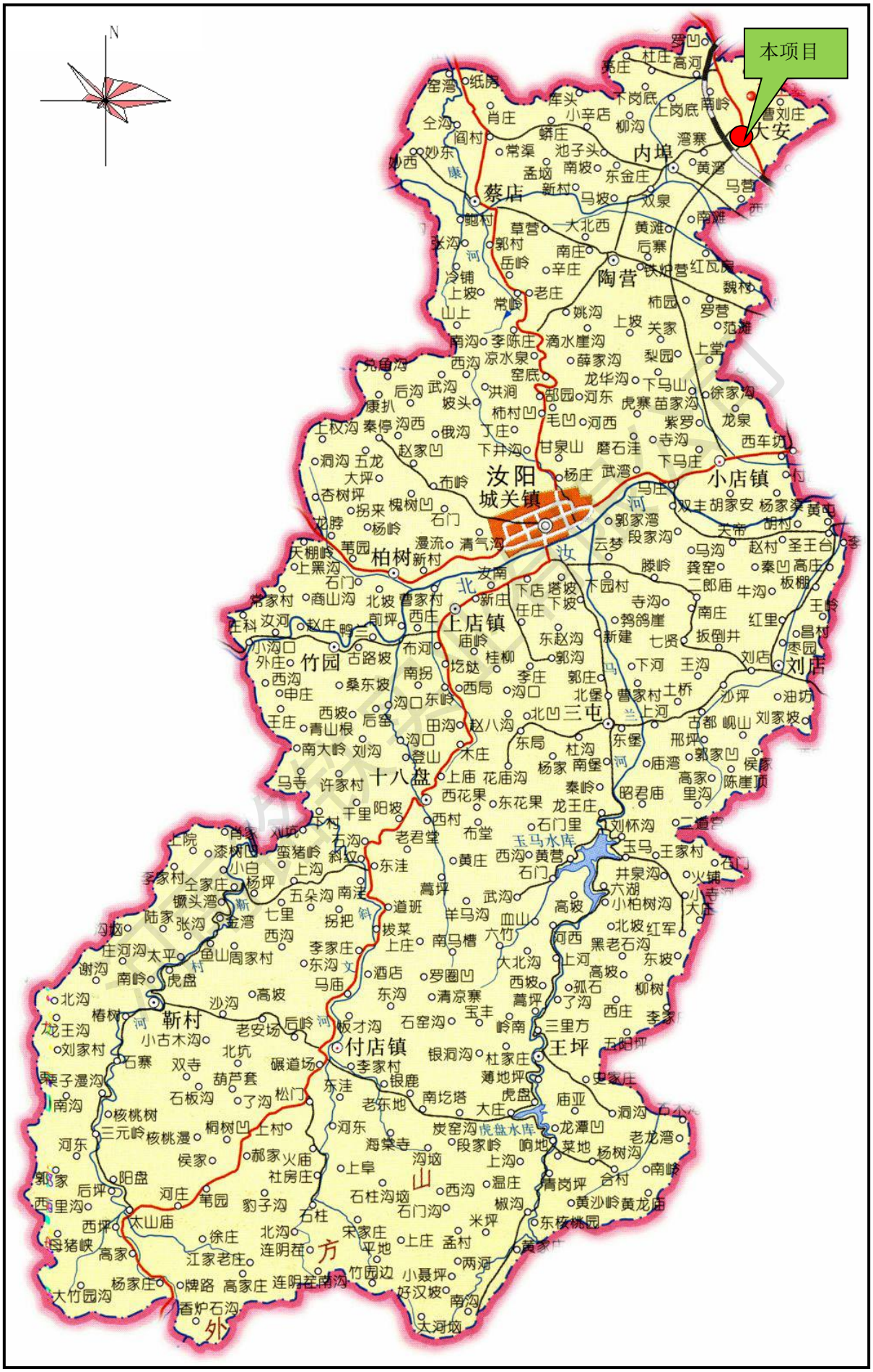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三　项目噪声和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和设备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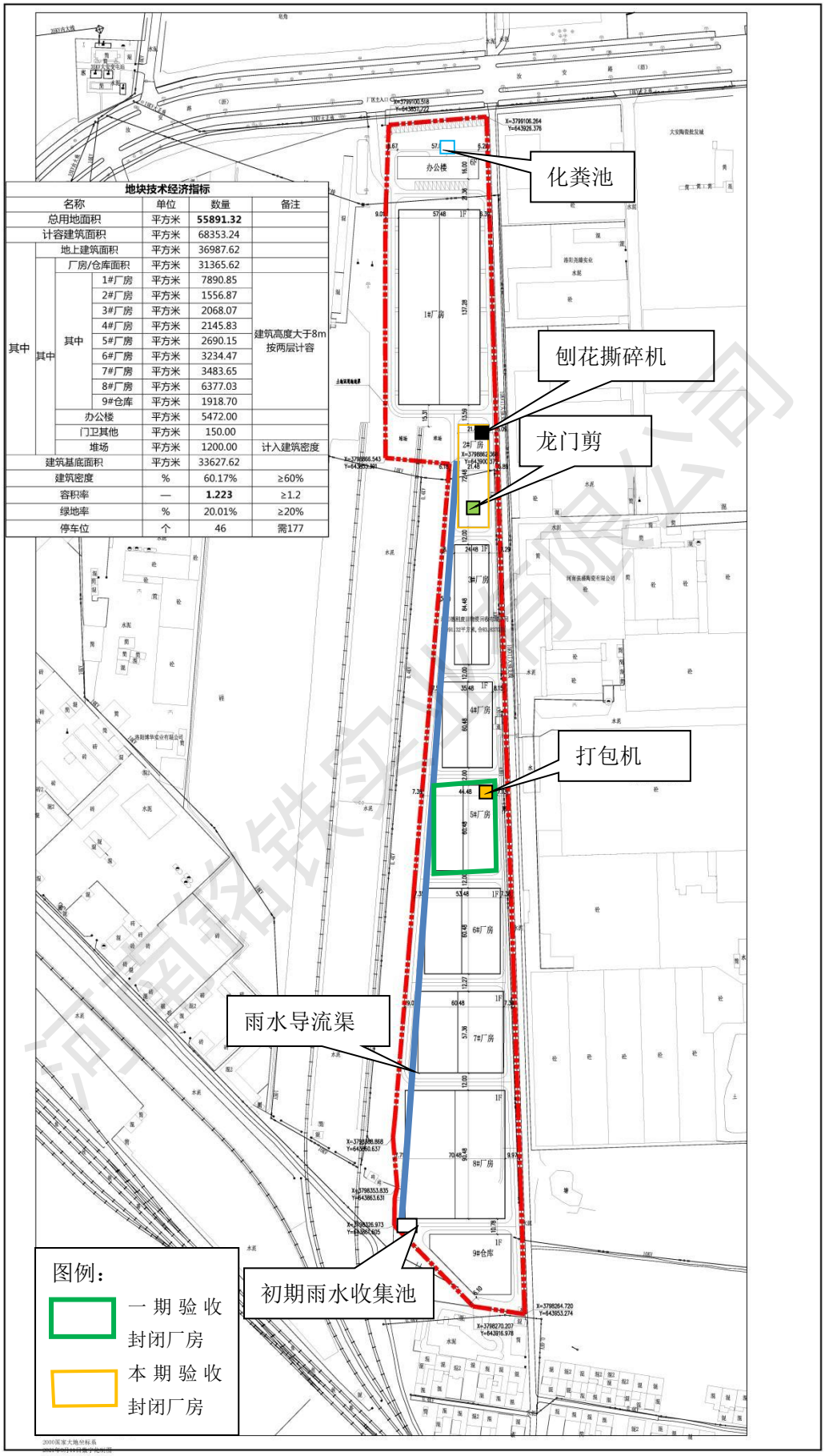

地块技术经济指标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55891.32**	
计容建筑面积			平方米	68353.24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	36987.62	
	其中	厂房/仓库面积	平方米	31365.62	
		其中 1#厂房	平方米	7890.85	建筑高度大于8m按两层计容
		2#厂房	平方米	1556.87	
		3#厂房	平方米	2068.07	
		4#厂房	平方米	2145.83	
		5#厂房	平方米	2690.15	
		6#厂房	平方米	3234.47	
		7#厂房	平方米	3483.65	
		8#厂房	平方米	6377.03	
		9#仓库	平方米	1918.70	
		办公楼	平方米	5472.00	
		门卫其他	平方米	150.00	
		堆场	平方米	1200.00	计入建筑密度
建筑基底面积			平方米	33627.62	
建筑密度			%	60.17%	≥60%
容积率			—	**1.223**	≥1.2
绿地率			%	20.01%	≥20%
停车位			个	46	需177

附图五　项目环保设施照片

密闭厂房

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河南铭诚实业有限公司

附件 1　环评批复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汝环监表[2021]10 号

关于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6MA9GE96E1W）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意见已收悉，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

一、该项目位于汝阳县产业集聚区，建设年回收加工 50 万吨废钢铁项目，占地面积为 55891 ㎡，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95 万元。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车间全密闭，卸料和分拣粉尘经密闭厂房阻隔；气割工序设置固定作业区，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输送皮带全密闭，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气割烟尘共用一套除尘设施进行处理，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二）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管网雨污分流，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一般固废、危险废物贮存技术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堆存，及时处置。废金属碎屑定期清扫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除尘器收尘灰、分拣磁选固废收集暂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管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

（五）环境监测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三、该项目涉及产业集聚区、发改、规划、国土、安监、商务、住建等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不符合相关

规定禁止建设。

四、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已审批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工程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汝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进行现场监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汝阳县环境保护局 4103260041892

2021 年 5 月 28 日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附件 2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DXXY-2021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协议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2021 年 3 月 14 日

甲方：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大安工业园区正佳新天地小区南200米

乙方：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吉利区石化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经洽谈，乙方作为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达成以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种类（代码）、计量及价格。

1、 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 HW08 废矿物油 进行处置。

2、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以甲方出厂前实际过磅量为准，双方确认。

3、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需待甲方废物产生并交乙方分析化验后确认，双方另行签订正式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2、 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应符合国家对危险废物处置包装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3、 甲方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4、 处置运输时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间。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向甲方出示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等资质证件，并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持续保证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合法有效。

2、 乙方要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政府的各项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在处理过程中，对环境或他方利益造成损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委托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并确保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的安全，运输途中对环境或他方利益造成损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收运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处置危险废物量，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运行。

4、给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提供必要的支持。移入地手续由乙方负责。

三、 违约责任

1、 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发生事故或引发环境污染纠纷、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甲方可因此即时解除协议。

2、 任何一方不按协议规定的条款执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自 2021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止。

五、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河南铭轶实业有限公司

六、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七、 本协议因处置费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379-66965881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分行吉利支行

账号：

账号：1705023609200040686

税号：

税号：91410306MA3X68X74R

地址：

地址：洛阳市吉利区石化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对面

签订日期：2021 年 3 月 14 日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附件 3　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6MA3X68X74R

营业执照

（副　本）（1-1）

年报时间为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即时信息公示时间为二十个工作日

名　　称	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解跃进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本二苯、甲醇、乙醇、硫磺、石脑油、煤焦沥青、PTA环丁砜、碱渣、丙烯、异丁烯、油品、重油、渣油、基础油）收集、储存、处置及综合利用；环保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开发；环保设备研发与销售；环保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管道及容器清理、装卸、搬运；劳务服务、销售；基础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洛阳市吉利区石化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对面

登记机关　洛阳市吉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6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公共实业有限公司

附件 4　危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　本）　豫环许可危废字 49 号

企业名称：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洛阳市吉利区石化产业集聚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306MA3X68X74R
法定代表人姓名：解跃进
法定代表人住所：洛阳市吉利区石化产业集聚区
经营场所负责人：解跃进
经营场所地址：洛阳市吉利区石化产业集聚区

有效期限：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日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注：其他要求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类别：HW08、HW09、HW49
危险废物代码：详见附件
经营范围：详见附件
经营规模：详见附件
经营方式：综合经营
初次申领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发证机关（盖章）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制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附件 5　危险处置单位许可经营危险废物范围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附　件

关于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发放说明

1. 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许可经营危险废物的范围和规模如下：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49 其他废物，具体代码 071-001-08、071-002-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5-08、251-006-08、251-01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限热轧制油）、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22-08、900-249-08（限润滑油）、900-005-09、900-006-09、900-007-09、900-041-49。有效期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

2. 企业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河南德鑫实业有限公司

3. 企业应保障经营设备正常运行，并定期进行危险废物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防范事故发生。

4. 企业应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开展排污情况，以及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并依法实施信息公开。

5. 企业应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二次产生的危险废物。

6. 企业应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接受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监督管理。

7. 企业应向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危险废物许可证有关信息。

8. 企业应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前3个月内申请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9. 企业应按照《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豫政〔2018〕30号）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控制本省行政区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境内贮存或者处置。

10. 企业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其他规定。

2019年12月3日

河南铭煜实业有限公司

附件 6　项目生产日报表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生产内容		日期	
		9 月 20 日	9 月 21 日
废旧钢铁	设计废旧钢铁加工量（吨/天）	1000	
	实际废旧钢铁加工量（吨/天）	810	820
	生产负荷	81%	82%
生产情况		正常	正常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1 日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附件 7　监测公司营业执照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7T98N2L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吉小林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检测；空气、水质、噪声、固体废弃物、锅炉烟尘气、洁净室、中央空调、物质结构成分性质、土壤、建筑工程材料及其半成品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登记机关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中铁实业有限公司

附件 8　监测公司资质认定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612050382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01612050382

有效期2026年11月9日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9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9 监测报告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201612050382
有效期2023年11月9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DFJC-034-09-2021

委托单位：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1 年 09 月 27 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jc@163.com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34-09-2020

项目名称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废钢铁加工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汝阳县产业集聚区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状态	颗粒物：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1-2。		
备　注	---------		

编制：许静玉　　审核：[illegible]　　签发：[illegible]

签发日期：2021.9.27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mg/m³）	备注
2021.09.20	第一次（09:00-10:00）	下风向 1#	0.301	平均气温 19.6℃；平均气压 100.0kPa；西风；平均风速 2.4m/s
		下风向 2#	0.268	
		下风向 3#	0.418	
		下风向 4#	0.285	
	第二次（11:00-12:00）	下风向 1#	0.134	平均气温 25.6℃；平均气压 100.1kPa；西风；平均风速 2.4m/s
		下风向 2#	0.167	
		下风向 3#	0.268	
		下风向 4#	0.285	
	第三次（13:00-14:00）	下风向 1#	0.384	平均气温 27.9℃；平均气压 99.9kPa；西风；平均风速 2.3m/s
		下风向 2#	0.402	
		下风向 3#	0.251	
		下风向 4#	0.117	
	第四次（15:00-16:00）	下风向 1#	0.301	平均气温 26.3℃；平均气压 100.0kPa；西风；平均风速 1.9m/s
		下风向 2#	0.268	
		下风向 3#	0.451	
		下风向 4#	0.351	
2021.09.21	第一次（09:00-10:00）	下风向 1#	0.150	平均气温 19.2℃；平均气压 99.8kPa；西南风；平均风速 1.7m/s
		下风向 2#	0.184	
		下风向 3#	0.335	
		下风向 4#	0.435	
	第二次（11:00-12:00）	下风向 1#	0.301	平均气温 28.9℃；平均气压 99.7kPa；西南风；平均风速 1.5m/s
		下风向 2#	0.284	
		下风向 3#	0.401	
		下风向 4#	0.251	
	第三次（13:00-14:00）	下风向 1#	0.117	平均气温 30.2℃；平均气压 99.8kPa；西南风；平均风速 1.8m/s
		下风向 2#	0.234	
		下风向 3#	0.218	
		下风向 4#	0.301	
	第四次（15:00-16:00）	下风向 1#	0.435	平均气温 28.4℃；平均气压 99.9kPa；西南风；平均风速 1.6m/s
		下风向 2#	0.284	
		下风向 3#	0.318	
		下风向 4#	0.435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1	东厂界	2021.09.20	59	47
2		2021.09.21	58	49
3	南厂界	2021.09.20	58	48
4		2021.09.21	58	48
5	西厂界	2021.09.20	58	48
6		2021.09.21	58	47
7	北厂界	2021.09.20	57	49
8		2021.09.21	59	48
9	照泉村	2021.09.20	56	47
10		2021.09.21	55	46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以下空白

河南省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附件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6MA9GE96E1W001W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大安工业园区正佳新天地小区南20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6MA9GE96E1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28日

有 效 期：2021年05月28日至2026年05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附件 11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http://www.hnhbxxw.com/ysgsinfo-116.html

环保信息网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 FORMATION NETWORK
环保信息公示，公众服务平台
输入关键字查找
搜索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示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二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日期：2021-09-13 16:15:49　访问量：8　类型：验收公示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二期）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公示时间：2021年9月13日~2021年9月16日
联系地址：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
项目名称：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二期）
环评批复文号：汝环监表[2021]10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
环评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建设内容：企业新建厂房和设置配套的环保设施生产加工废钢铁。建设规模：年生产加工废钢铁30万吨。项目于2021年8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9月竣工。
特此公告！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附件 1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

http://www.hnhbxxw.com/ysgsinfo-117.html

首页 | 环评验收 | 环境检测 | 环保工程 | 排污许可 | 环保管家 | 信息公示 | 政策法规 | 招贤纳士 | 联系我们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二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日期：2021-09-17 08:54:56 访问量：10 类型：验收公示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二期）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公示时间：2021年9月17日~2021年9月26日
联系地址：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
项目名称：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二期）
环评批复文号：汝环监表[2021]10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
环评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建设内容：新建厂房和设置配套的环保设施生产加工废钢铁。建设规模：年生产加工废钢铁30万吨。项目于2021年8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9月竣工，并于2021年9月进行调试。
特此公告！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